

※詐騙手法 - 假冒檢察官遊走法庭 屢詐騙就逮	※貪瀆不法案例宣導 - 貪一時方便，身陷法網而後悔莫及
※法治教育宣導 - 善心與貪心的對比	※消費者保護宣導 - 誤入歧途?! GPS 安全使用守則

※165 - 假冒檢察官遊走法庭 屢詐騙就逮

男子林誠標經常假冒檢察官向當事人詐騙，被七個法院和地檢署通緝，不料，他昨天又跑到彰化地方法院第十法庭外，謊稱是「主任檢察官林世忠」，向一名等候出庭應訊的當事人，表明他有辦法幫忙。法警李世坤查覺，當場逮捕這名膽大妄為的通緝犯，法官也裁定羈押禁見。

林誠標（60 歲）涉嫌在宜蘭、基隆、台北、桃園等地方法院、地檢署等七個院檢的法庭、偵查庭外，冒充主任檢察官，主動跟等候出庭應訊的當事人搭訕，假裝很關心對方的遭遇和委屈，出示名片後，聲稱與開庭的法官或檢察官很熟，可以幫忙講好話。不少當事人信以為真，花錢後才知被騙。

林誠標從北到南一路騙，一路被依詐欺犯通緝；昨天上午十一點多，他出現在彰化地方法院重施故技，鎖定當事人開完庭後找他，沒想到被法警識破，當場逮捕。林誠標說：「一早眼皮就跳個不停，早知道就不要到彰化。」

李世坤說，昨天他負責維持第十法庭的秩序，有當事人問他，彰化地檢署是不是有位主任檢察官叫林世忠？因彰化地檢署無此人，他一聽就知道對方遇到騙徒。

他根據當事人形容，發現這名禿頭、中等身材、穿休閒服的假檢察官，坐在法庭外的長椅，不動聲色地靠近，出手逮捕。

檢察官在林誠標的身上搜出多張宜蘭、台北、桃園等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的名片。林誠標承認行騙，也知道被通緝，才跑到彰化尋找目標下手。

（聯合報／記者何焜榮 / 彰化報導）

※善心與貪心的對比

最近一段日子裡，各種媒體紛紛報導多件拾金不昧的新聞，不過，每出現一則拾金不昧的美德，同時會出現一則拾金但非不昧事件作對比，更為凸顯前者的人性光輝。將報上最近披露的拾金不昧事件，略加統計就共有 10 件之多，拾獲的現金數額自新臺幣 1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也有日籍人士遺失的皮夾，內有日幣 1 萬元的案例。拾獲錢財送警招領的善心人士身分，各行各業都有，有學生也有失業男。

最令人稱道的莫過於桃園縣一位袁姓拾荒男，去 (99) 年的 12 月 17 日，在中壢市撿獲一個包包，內有現金 11 萬元、刮刮樂獎券及存摺財物，價值在新臺幣 26 萬元。難得的是這位拾荒男每天辛苦做資源回收只能賺 200 元，看到包包內有這麼多現金並不動心，在現場等了十多分鐘不見失主現身，才將包包送到派出所招領。警員依據包包內資料通知經營投注站的失主唐先生到場，失主到達後檢視財物分文不少，拾荒男也不表明索取酬勞，讓他感動得直掉眼淚，包一個 6 千元紅包給拾荒男，他還堅決拒收，認為撿到財物歸還原主，是做人應盡本分，經過多人勸說，才勉強收下。

由這件拾金不昧的事件，引出另一宗也是拾金事件，但後者卻招來多人冷諷熱嘲。這件拾金事件發生在拾荒男善行 5 天前，臺北縣有一位財經法律系畢業的小姐，撿到家境不甚寬裕的婦人遺失的 2 萬 1 千元，這位小姐知道遺失現款的婦人家境不好，仍開口要依民法規定給予十分之三的報酬，而且還表示要行使民法上的留置權，後來雖如願以償，卻引發社會不滿聲浪。不久以前，南部一所大學法律系的學生，撿到同校學妹註冊費 4 萬元，祭出六法全書，開口要求三成報酬，否則免談，幾乎讓遺失註冊費的學妹註不成冊，也引起各方指摘。

另外一則善心與貪心對比的新聞，發生在去年 12 月間的臺北市。一位低收入戶葉姓老阿伯，因為過年需用，到銀行和郵局領出僅有的 3 萬 8 千元存款，再向友人借到 3 萬元，將錢塞進外套口袋內騎著腳踏車往家中走。他邊騎車錢邊往外掉，一對騎著機車的男女跟在腳踏車後行駛，看到錢往外掉，連忙下車撿錢，撿完一段又再趕上再撿。不過旁邊也有善心的一男一女幫這老阿伯撿錢，撿到 2

萬元後騎車趕上老阿伯將錢還給他，並告訴他其餘的錢都被人撿走了，老阿伯才知道掉了錢，連忙到鄰近的派出所報案，警方調出沿途監視器一看，果然有一男一女在路中忙著撿錢的畫面。經過了十多天，還沒有這對男女將錢送交警方的消息，想必是他們鐵了心，要將撿到的錢據為自有了！

撿到他人遺失的財物，該如何處置？現行的民法與刑法都有規定。先就民法的規定來說，民法是將這些被人撿到的財物，稱之為「遺失物」。民法上所稱的「物」，是包括動產與不動產；不動產都有一定的定位，不可能被人遺失，所以成為遺失物的物件，只限於動產，不包括不動產。又遺失物必原屬於他人所有，並非是無主物，撿到無主物在民法稱為「先占」，是另一種法律關係。所以遺失物的定義，是指：他人所有的動產，由於不小心而失落，脫離了原主人的占有，便成為遺失物。這時遺失物的主人，並不是當然就喪失遺失物的所有權，必待遺失物的拾得人履行了民法所規定的一定義務，取得遺失物的所有權，原所有人的所有權才告喪失。

拾得人拾得遺失物後，依民法第 803 條規定有通知或報告的義務；「通知」，是指拾得遺失物的人，知道遺失物是什麼人所遺失、或者知道遺失物是何人所有，而且握有地址或電話號碼，就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前來領回遺失物。自己不通知，或者不清楚是何人所遺失，應該從速將拾得物的經過，報告當地的警察、自治機關，並要將拾得物一併交付保管。如果是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撿到遺失物，也可以報告這些場所的管理機關、團體，也要將拾得物交給這些單位保管。受理報告的機關，機構、團體要用快速方法，在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以公告、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有受領權人領回。

遺失物拾得人自行通知或者接受遺失物保管的公共場所管理機關、團體在招領的通知或公告後，受領權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送交警察或自治機關。警察或自治機關如認原招領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依第 804 條第 2 項的規定，得再為招領的通知或公告。

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 6 個月內，受領權人出面認領，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在通知、招領及保管的費用受償後，要將遺失物歸還失主。無人認領時，依第 807 條規定，遺失物即歸拾得人所有。

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物的價值十分之三；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的報酬。此項報酬請求權，因 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的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拾得遺失物的事實者，不但不能請求給付報酬，還要負起刑法第 337 條的侵占遺失物罪的刑事責任，要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的罰金。

善心人士拾得遺失物歸還失主，對失主來說，可免去失物的痛苦。而拾得人必須無私地履行一定義務，才得請求報酬。法律如此規定，無非是鼓勵社會大眾多做拾金不昧的好事，讓我們社會，一片祥和！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葉雪鵬)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律常識 - 法律時事漫談〉網頁，登載日期為 100 年 1 月 3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貪一時方便，身陷法網而後悔莫及

壹、案情摘要

張女為某醫院牙科技術員，平日工作負責，為人熱心，因其親友患有慢性病，須定期至新陳代謝科回診領藥，其親友因工作關係，不克定期至醫院看診領藥，多次委託張女代為掛號、領藥，張女常因公忙，錯過了門診時間，找不到原看診醫師開立處方箋，為圖一時方便，利用職務之便，趁某牙醫師離開診間，未將電腦關閉時機，擅自進入該院門診資訊系統，按照其親友前次看診之處方，多次開立處方箋，並於處方箋上盜蓋醫師職章，再持偽造之處方箋辦理掛號、繳費與領藥。

健保局於審核該院健保給付時，發現牙科開立內科之藥品二千餘元，不符給付規定，予以剔退，該院發覺有異，尚未著手調查前，張女即主動向該院政

風室坦承上情，並由政風室派員陪同至調查單位辦理自首，地方法院以張員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且為連續犯，唯張女事後主動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自首，依刑法第六十二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另審酌張女素行良好，犯罪後態度良好，已知所悔悟，經此教訓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從輕判處有期徒刑三月，並宣告緩刑二年。

貳、檢討分析

一、刑法第十六條：「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本案張女均依規定完成掛號與繳費手續，其動機僅為圖一時方便，自認為無圖利或詐財之意圖，最多僅有行政責任，殊不知其行為已構成違法，其境雖值同情，但仍難逃法律之制裁，殊值會屬同仁引以為鑑。

二、被告犯後有無悔改之心，常為法官量刑之重要考量因素，本案張女所為行為係觸犯刑法第二百十條「偽造私文書罪」，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另為連續犯，應加重其刑，唯因犯後能主動辦理自首，且於該院政風室與檢調單位偵查期間能充分配合調查，顯示具有悔意，故法官於判決書中，特別爰引刑法第六十二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復以張女坦承犯行，深知悔悟，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而從輕判處有期徒刑三月，並宣告緩刑。顯示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觸法，狡辯卸責，祇能徒增刑責，於事無補，唯有能真心悔過，主動自首，才能爭取到法律最有利之判決。

三、醫師持有醫院醫療資訊系統之密碼，為職務上應保守秘密之資料，一旦外洩，可能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八條洩漏公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最高可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故個人保管之電腦密碼，應慎重保管，並應經常變換密碼，嚴防洩密；另以密碼進入使用資訊系統，中途因故需暫時離開，應即退出該資訊系統，防範遭人趁機盜用或竄改檔案資料。

四、前亦曾發生某醫院藥師將親友所需之藥品，擅自加入其他病患處分箋內

結算，並將藥品佔為己有，遭法院以詐欺罪判刑案例，本案張女假如未依規定辦理掛號、繳費，則可能觸犯刑度較重之詐欺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由公務員貪瀆案例中，不乏當事人並無貪瀆之意，而是因為對相關法令規定或作業程序的不瞭解，而誤觸刑罰。政風機構設置的功能，旨在於保護員工免於誤觸刑罰，除平時應加強員工法紀教育宣導外，員工如對相關法令規定或作業程序不瞭解時，均可隨時要求政風機構提供諮詢服務，事先預防不法情事發生，如一旦觸犯刑法，亦應勇於面對問題，主動向政風機構尋求協助，期能獲得最有利之判決。本案張女於事發後，秉持對政風機構的信賴，主動向該院政風室尋求協助，並由政風室派員陪同至檢調單位辦理自首，因而獲得法官之認同，從輕宣判緩刑，並經該院人評會決議同意張女續任原職，免除了牢獄之災，也保住了工作，充分彰顯服務政風的本質。

參、預防貪瀆不法之道

- 一、充實法律常識：法律常識為法治社會公民所必需具備的條件，尤以公務人員更應具備高度的法律素養，故除機關內應經常實施法律宣導外，最重要的是每一個員工對法律常識要有強烈的求知慾望，法律常識並非一門高深的學問，從日常間的報章雜誌所刊載的案例，祇要稍加留意，均可輕易獲得，能記取別人慘痛的經驗教訓，就可以避免重蹈覆轍。
- 二、不要便宜行事：依法行政為公務員最高的行事準則，如貪一時之便，未依現有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辦理，就有可能觸犯刑法，例如辦理採購，為求方便，未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向某廠商採購物品，即使無不法動機，且所購價格遠低於市場行情，仍可能構成圖利罪刑責。
- 三、精研本職學能：公務員貪瀆不法案例，不乏當事人並無貪瀆意圖，但對相關作業規定不瞭解或因循舊規而誤觸刑法，故公務員必須精研與本身

業務相關之法令規令，提昇本職學能，使具備有判別是非之能力。

- 四、具備省思能力：少數機關正、副首長或主管人員漠視法令規定，明知違犯法令規定，仍一意孤行，不知自我省思，責怪監辦單位「找麻煩」，甚至要求監辦單位於會辦時不要加註意見，自認祇要監辦單位不表意見，即可放心批示，而無刑責之虞，殊不知一旦構成違法，並不能以監辦單位之意見做為阻卻違法的理由，例如某縣市議長以公款支用至酒家消費，雖辯稱均事先經會計審核同意始批准，唯仍不能逃過法律之制裁。
- 五、杜絕逢迎文化：少數業務承辦人員或主管，祇知逢迎長官，甚至終日「揣摩」上意，不能務實，對依法不能支用之項目，刻意隱瞞長官，以變通或不實之事實結報，一旦遭人舉發，不但自己違法，還陷害長官一起觸法，由機關首長涉及貪瀆案例中，當事者常後悔用人不當，遭下屬誤導陷害，實則「逢迎」文化之害，故身為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應明辨正邪，終日揣摩上意，逢迎附和者，常為重利輕義之徒，唯有能秉於善意，適時進言者，才是最忠誠的部屬。

肆、結論

貪瀆對國家的危害，遠甚於土石流等天然的災害，如因一時的貪念或圖一時方便，一旦觸法，不但個人前途毀於一旦，更連累整個家庭，身為公務員，必須腳踏實地，依法行政，杜絕逢迎、關說、應酬等不良風氣，才能保護自己免於刑罰。（轉載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印）

※誤入歧途？！GPS 安全使用守則

日前，桃園縣男子張先生開車載三名家人到鳳林鎮吃飯，晚間 8 時 30 分開車回花蓮市住宿，途經鳳林公路公園旁的便道時，因溪水暴漲受阻，溪水漲得很快，車內 4 人逃生，但車主 28 歲的女兒下落不明，警方漏夜搜救中。本案疑因 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肇禍？鳳林警分局長表示，正查證中。（2010/10/17 聯合報）

假日期間，總少不了踏青，出門在外，您也許不喜歡問路，或是不太會看地圖，拿出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 System，GPS）正好能解決您的困擾。大多數的衛星導航系統都會根據您的喜好列出不同路線，例如選擇最短距離或是最短時間，甚至可以選擇繞開收費公路。這麼說來，是不是只要想去哪裡，GPS 就會為您指出想去的路線呢？萬一假日出遊大家都是要去同一地方，會不會造成所有車輛都走同一條路線的情況？以下一一為您解答。

GPS 設定原理及裝置

一般人口中的 GPS 衛星導航，其實正確的說法應該是 PND——「個人導航裝置」（Personal Navigation Device，PND）；而 GPS 是 PND 裡面的「一塊模組」（module），也就是說 GPS 只是 PND 這一整個「機器」中間的一個模組。GPS 只負責「定位」，在這個「機器」裡面負責查出「我現在在哪裡」的部分。但是 PND 還有其他部分如「計算、規劃適當的路徑」、「顯示結果並且一步步帶著你走」……等。因此沒有 GPS 衛星定位的話你就不知道在哪裡；但一般人都稱作為 GPS 也沒有錯。

消基會表示，GPS 衛星導航是利用 3 顆以上的衛星來定位，使用者再用接收器來接收，顯示於電子螢幕上面。目前臺灣知名度最高的 5 家大廠牌分別是 GARMIN、MIO、TomTom、GONAV、PAPAGO，而 GPS 衛星導航系統目前已經算相當成熟，就功能面、語音或圖形來看各家廠牌其實大同小異。

基本上 GPS 衛星導航只要有電源的設備就能安裝。市面上也有內建式的 GPS 是與車子融為一體，這類的 GPS 衛星導航是在汽車出廠前就已經裝好，出廠之後裝的則屬於後裝，也就是一般大家常用的 GPS 衛星導航。內建式 GPS 的好處就在於不會有線路外露，也不需再找一個地方去放置它，但缺點則是無法隨意換掉，同時內建式的汽車價格通常也比較高，相較於內建式 GPS 衛星導航，手持型的就更容易替換了。

地圖未更新 最常發生問題

究竟使用 GPS 衛星導航是否會發生迷路的狀況或根本找不到目的地呢？消基會

表示，地圖未更新是最常發生的問題，因為消費者需自己去下載更新地圖；但可能有些消費者並不知道要有更新的動作，或不知道該如何更新(例如可能不知道要用 USB 介面傳輸到電腦做更新)。通常在臺灣地圖未更新所發生的問題很小，一般人使用 GPS 差不多 2 年就會換一個新的。例如 2 年前 GPS 在語音部分做得很差，但是現在語音辨識已經做得很不錯，就如同民眾想要換新的手機一樣。而道路在 2 年之內變化相當有限，不會因此而迷路或是走不到目的地，只可能會沒有走到最好或較新的路線，例如台 64 線、新北市環快道路……等，因此消費者如果沒有更新 GPS 的地圖，衛星導航還是可以把你帶到目的地，但卻不一定是最佳路線。

GPS 的誤差是否會造成迷路？

消基會表示，GPS 衛星導航在某些情況可能會有幾十米的誤差，例如行經橋上卻被當成橋下，這條路被當成另一條路，原因是因為 GPS 誤判了民眾所在的位置，才造成迷路的狀況。特別是走到高架橋，旁邊的高樓太高了，或附近巷弄太窄就會影響收訊，因而收訊較差，誤差也就會增大。

舉例來說，民眾行經臺北市的市民大道下方或建國北路下方，因為附近道路很複雜，有高架路段也有平面路段，道路之間很接近，GPS 常會誤判你的位置，但通常這都是比較局部的發生，只要開到較空曠的地方或附近較大條的道路，就不會有 GPS 誤判的情形了。

新聞上時而發生民眾把車子開進河裡、谷底的狀況，消基會認為這其實是很多狀況的綜合；可能包括了 GPS 的誤差、以及天候不佳造成視線不良所致；因為下大雨或下大雪都可能造成 GPS 的收訊不良。

至於 GPS 是否會有死角的問題？消基會認為，在臺灣並沒有死角，除非是在橋下或山洞裡面，因為遮蔽的關係而收不到訊號，但車子進入隧道後本來就不會有訊號，也不會有叉路需要導航。

如何解決沒訊號的情況

有些人會發現，走到高架橋下或經過隧道時 GPS 衛星導航似乎就失靈了，消基

會認為，國內大部分的 GPS 都會有這樣的困擾，或是假如車上貼了隔熱效果較好的隔熱紙也會受到影響，會花很久時間才會找到訊號。他建議可以在車子雨刷旁邊貼上一個小小的 GPS 天線，就能避開這樣的問題。

另外，消基會指出，日本的汽車比較多為內建式 GPS 衛星導航，比較不擔心收不到訊號的情況，因為它可以跟汽車的里程計、方向盤轉動角度編碼器一起連動，根據車輪行駛距離以及最近的轉彎角度就能推估現在車子開到哪裡，即使到了隧道都沒有訊號，導航系統還是可以忠實的呈現你目前的所在位置。

至於單純使用 GPS 衛星導航有所謂的誤差問題，消基會表示目前暫時是無解的。GPS 是人造衛星本身提供的系統，除了車子所用的 GPS 衛星導航外，也有爬山或是慢跑所使用的 GPS，可以記錄你的路徑，然後在 Google Map 畫上你所經過的道路。軍事用途所用的 GPS 最少只有 10 公分的誤差，能夠很精確地鎖定目標，但是民生用的 GPS 則為了不讓恐怖分子不當使用，才故意讓誤差擴大到 10 公尺以上。因此想解決誤差除了用 GPS 衛星來導航，必須加上其他的資訊一起參考，例如汽車內的各種感測器來推估現在開到哪裡。

不專心衍生 GPS 的安全疑慮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歐洲討論最大的其實不是車子開進河裡的事情，而是 GPS 的安全性，因為駕駛的時候通常會把注意力從馬路移到 GPS 螢幕上，而有幾秒的時間沒有看前方道路，這對駕駛人來說相當地危險！

消基會表示，對駕駛人來說，縱使 GPS 有安全性語音輔助的功能，但有時候語音輔助並無法完整的取代螢幕，因為地圖可以顯示很多東西，但使用語音一次只能告訴你一件事情，而且你也不能問它，正好一個恍神或剛好有人過馬路，就會聽不清楚剛剛語音說的是要右轉還是左轉，這時候唯一的方法是回去看螢幕，因此很容易會造成危險；另外對使用者來說，語音是被動的接收訊息，而看地圖則是主動的搜尋訊息，這樣的差異是無法取代的。

消基會認為，GPS 的價錢、功能等各方面雖然表現得很好，但「安全」其實才是最重要的！有 GPS 衛星導航固然方便，但觀察人們有了 GPS 後，也因為太

過依賴它，變得更不會認路；在沒有 GPS 之前，駕駛人開車是很主動地在整理開車的資訊、主動去認路，但使用 GPS 是很被動的，因此開過哪裡根本都不記得，其實是隱藏著風險。

假日使用 GPS 衛星導航反而塞車？

到了假日出遊，使用 GPS 衛星導航是否會出現塞車現象呢？消基會因為大家都是使用同一套系統導航，如果要從台北到高雄基本上走的都是同一條路，因此會塞車不無可能，但不至於很嚴重。而目前很多家 GPS 都有推出「即時路況」的更新，雖然無法避免大家都走同一條路，但聽見即時路況時，駕駛人可以盡量避開塞車或有問題的路段，改走其他路段。消費者在列出目的地之後，GPS 導航系統就會提供幾個路徑讓你選擇，例如最快的、不要走高速公路……等，都是可以指定一些條件的，甚至也可以指定中間要經過哪裡，可以依照個人喜好作選擇，不至於導致容易塞車的問題產生。

實際使用 GPS 衛星導航的經驗

經驗 1：完整型導航機

GPS 可以分作 2 類：分別是經濟型以及完整型，經濟型為一般人最常用的手持 GPS，而完整型原來的設計則是安裝在車上，不是拿在手上，需要一點點專業的安裝。

目前出問題較多的為經濟型的導航機，之所以會有迷路或找不到目的地的原因，可能是找不到定位的 3 顆衛星，因為想要取得比較準確的位置，是需要 3 顆以上的衛星，導航機才能用 3 點定位法定位出較準確的位置，如果天氣不好得不到 3 顆衛星，就會誤判了你的位置。

另外，經濟型的地圖是否夠準確、版本來源的可信度是否高、以及地圖是否更新正確，都是令人質疑的地方。

就消費者本身使用完整型導航機的經驗來說，與經濟型的導航機比起，完整型的衛星導航更加完備，因為完整型除了要找出 3 顆衛星之外，主機裡面還備有「陀螺儀」，這通常在飛行船艦上才會有這樣的配備，陀螺儀在啟動以後會開始旋轉，

就能定位方向，如果當衛星導航機失去 1、2 顆衛星，甚至沒有衛星可以導引，陀螺儀就能發揮功能，指正方向。另外汽車輪胎滾動圈數也可以透過導航機來計算行走距離，顯示於螢幕上給駕駛人看。

陀螺儀以及計算汽車行走距離，都是經濟型衛星導航機無法達到的。而經濟型的缺點也因為要 3 顆衛星才能定位，所以如果少了 1 顆定位位置就會不準確情形，可能會造成 50 公尺、100 公尺，甚至 1 公里的誤差；另外，經濟型衛星導航判斷你的行進方向並不是靠陀螺儀，而是靠你行進的前後位置來斷定，但都是由間接的方式來取得。在地圖更新的部分，完整型衛星導航是利用光碟來更新，而經濟型則是藉由電腦下載來做更新。

目前各家廠牌在競爭之下，價位上都比以前要低很多，甚至還有低於新臺幣 5,000 元以下的，消基會認為使用 GPS 衛星導航，在於駕駛人相信或不相信，以及地圖可靠不可靠，但這一切只能當作參考而已，駕駛人一定要事先做足功課，研究一下該怎麼走比較好才是。

經驗 2：經濟型導航機（手持型 GPS）

消基會表示，消費者在使用手持型的 GPS 衛星導航會碰到的問題，就是輸入目的地時如果選擇的是最短距離，會發生 GPS 衛星導航把你引到很小條的路，這也就是為什麼會聽到駕駛人開到懸崖邊或很難走的山路，駕駛人會愈走愈沒有信心、愈走愈害怕。

因此消基會建議，消費者最好還是在出發前先查一下目的地，對大方向會有個底，比較知道該怎麼走；消費者在選擇 GPS 衛星導航的時候可以多比較，朋友的口碑很重要，哪一種比較人性化、容易使用，甚至輸入方式、資料庫是否完備都是考量的重點。

由於導航系統已經是許多消費者駕駛時的選擇，而該系統陸續傳出將駕駛導入溪河、山谷、產業道路……等危境，因此，建議：

業者

- 1.在商品重要位置上，如外包裝、導航機體上，以顯眼方式標註「使用方式」、「警語」等，協助消費者更正確的使用。
- 2.詳細說明更新地圖的方式，提醒消費者定期更新導航系統內資訊。

消費者

- 1.市面上 GPS 導航有原裝車用版、外加式導航版、PDA 手機版等多套系統，版本不同，圖資的專業度和功能性也就不同，更是價格高低的關鍵所在，消費者應詢問口碑、貨比三家、仔細比較。
- 2.觀看 GPS 時，不可過於專注而忘了開車，一定要注意行車安全，並務必定期更新地圖。
- 3.如果道路太複雜或天候不佳，可能會誤判位置，在車子雨刷旁邊貼上天線，可增加收訊品質。
- 4.不管您使用的是哪一種 GPS 衛星導航，還是得事先做好功課，可上網看規劃路線或查閱公路圖，大致瞭解行車方向及動線，不可盡信導航系統。
- 5.出遠門，隨車擺置一份實際地圖，並先行參考、研究路線才好。
- 6.使用 GPS 時，應避免收音機、MP3 過於大聲，以免干擾自己的聽覺，導致錯失交流道或該作的轉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